

IFRS 聚焦 保险合同

内容

- [有关建议](#)
- [计量模式](#)
- [计量模式——针对短期合同的简化方法](#)
- [保险合同的界限](#)
- [参与分红特征](#)
- [定义和范围](#)
- [保险合同的分拆](#)
- [列报](#)
- [披露](#)
- [投连合同](#)
- [再保险](#)
-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内容概要

- 为确认保险合同义务而建议的“构建单元（building block）”法与目前使用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
- 构建单元法包括三个构建单元：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概率加权估计数、折现率和为反映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和未来利润的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
- 承保人应自行确定对每个构建单元做出适当估计的方法。
- 增量保单获取成本将包括在合同产生的现金流量中。
- 如负债的计量与任何相联结或相关联的资产的计量不一致（例如，负债的折现率与资产的预期回报率不同），盈利的波动性就会增大。风险调整和剩余边际在合同期内转出的金额也会对利润确认模式产生影响。
- 根据定价方法的不同，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可能会产生亏损。
- 在下列情况下分拆（unbundle）合同的要求可能会对收入确认的时点产生重大影响：(1) 与保险合同承保范围捆绑的非保险义务与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不紧密相关；并且(2) 收入确认必须单独予以考虑。
- 可能需要对系统做出重大变更，以便确定和记录现金流量的概率加权估计数、相关的保单获取成本、相关义务的确认日期（如征求意见稿所述定义）、组合计量中的概率分布模型以及适当的折现率。

《IFRS 聚焦》是德勤新发布的取代原 IAS Plus 简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讯。《IFRS 聚焦》提供有关近期会计发展的主要信息和见解。希望您觉得这一简讯能够提供有用信息并且易于阅读，并欢迎您提供宝贵意见和建议。请将您的意见发送至 DTTGLOBALIASCO@deloitte.com。请谨记目前已有超过一千一百万人次浏览的 IAS Plus 网站是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uk

有关建议

2010年7月30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 2010/8《保险合同》。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修订项目的第二阶段（Phase II）而言，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有关保险合同会计的项目开始于1997年。在IFRS 4第二阶段的征求意见稿中，IASB最终建议针对所有保险和再保险合同（包括寿险和非寿险合同）制定一项一致的准则。由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2008年10月加入该项目，该项目第二阶段迅速演变为一个重要的趋同项目。FASB将在未来几周内将IASB的征求意见稿作为一项讨论文件予以发布，以征询美国的准则参与者对IASB建议的计量模式的意见。

IFRS 4 第二阶段的制定过程始终存在较大的争议，因为其建议保险负债的计量采用现值基础并极大的使用与市场价格一致的参数，这将导致现行保险合同会计发生重大变更。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负债应采用基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概率加权估计数的折现值的透明的构建单元（building blocks）会计模型进行计量。对概率加权估计数固有波动性的会计处理是 IASB 和 FASB 在其商议过程中未能达成一致的领域，因而导致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两种不同的方法。

计量模式

征求意见稿建议所有保险合同的计量应采用透明的构建单元法（building blocks approach）。有关三个构建单元的描述见下文。

构建单元 1——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概率加权估计数

第一个构建单元被界定为对承保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的、无偏的概率加权估计值，即，期望值。现金流量包括合同期内所有的现金流量，所谓合同期系指承保人能够单方终止合同或重新签发（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policyholder）的风险并重新定价合同以充分反映该风险）合同的时点之前的期间，通常也将这个合同期间称为保险合同界限。保险合同界限是征求意见稿相关建议中的一个重要创新，下文将作更为详细的讨论。

保险合同应在承保人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通常是合同签署日）或承保人首次面临合同风险敞口之日（合同的生效日期）中较早的日期进行初始确认；在其不符合承保人负债条件时终止确认。

观察

初始确认原则与现行 IFRSs 一致，因为对合同的会计处理通常是自合同签署之日开始。此外，该原则也与主体存在不可避免的义务时确认一项负债的 IFRS 一般概念一致，有关建议也要求实施测试确定承保人的行为方式是否已使其在合同签署之前业已承担了风险（on risk）。例如，如果承保人就立即支付赔偿作出一项具有法律效力且不可撤消的单方承诺时，这种情况就会发生。

以此为基础的保险合同会计要求对会计系统做出变更，这些会计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已经使用“风险起始日（risk inception date）”作为开始会计处理的时点。这种方法对于承保财产和意外伤害险的一般承保人而言尤为普遍。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过程并非以公允价值概念为基础，相反其应基于承保人自身的立场、反映以期望值（即，概率加权估计数）为基础的涵盖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而必需的所有未来现金流量。该等现金流量应包括保费、费用、给付和赔偿金额以及增量保单获取成本，对于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还应包括承保人预期向投保人给付的金额（即，投保人红利（policyholder dividends））。在做出估计时应考虑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如，利率和其他市场数据）。

该方法因着重于主体的履约义务而被称为“现行履约价值（current fulfillment value）”法。

观察

采用概率加权估计方法进行估计时应考虑多个情境，根据主体对情境发生概率的估计为每个情境分配具体的概率。虽然征求意见稿中并未要求运用随机建模（stochastic modeling）法，但是运用该方法获取多种可能发生的情境可能是计算期望值的最可靠方法。由于该方法在现行保险会计中并不常用，因此承保人可能需要对其会计模式和系统作出调整。

计量模式中第一个构建单元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现金流量包括了直接可归属于售出、签订和发起一项实际已售出合同的增量获取成本。承保人应针对每一项保险合同，而不是一揽子保险合同确定增量保单获取成本。

保险合同增量获取成本以外的其他获取成本，应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观察

要求在第一个构建单元中考虑直接可归属的增量保单获取成本意味着签发一份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并不会产生会计亏损。这是因为如果在定价中考虑了保单获取成本，初始保险合同负债一般会低于收到的对价（合同产生的第一笔现金流入，通常是预先支付的）。

鉴于增量保单获取成本的狭义解释以及该等成本在新的计量模式中扮演的角色，承保人应对其费用分摊系统作出调整。

构建单元2——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

征求意见稿要求采用能反映保险负债特征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这里保险负债的特征包括保险合同的计价货币、期限及流动性特征。折现率不应反映支持负债的资产的特征，除非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

（如，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折现率可采用无风险利率加低流动性溢价调整进行估计。例如，由于投保人无法在每项年金到期支付之前提取现金或无法随时赎回合同，因此年金支出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就具有非常低的流动性。

关于低流动性溢价的确定并不存在一项广为接受的技术。然而，征求意见稿中包括了对重大假设选取过程（包括折现率及相关低流动性溢价的选取方法，如适用）的披露要求。

在初始确认或后续期间，履约现金流量的现值都不应反映承保人的不履约风险。

确定适当折现率的方法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用于计量准备的方法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用于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方法相似。

观察

现行的若干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non-IFRS）会计模式使用资产基础法（asset based approach）确定保险负债的折现率。例如，某些会计框架（如，美国公认会计原则

（US GAAP）和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Canadian GAAP））要求在确定保险负债的折现率时应与承保人为支持该负债而购入的资产挂钩，而不论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否受该等资产价值的影响。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建议不要求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反映支持负债的资产的特征，除非它们之间存在明确的关联，即合同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取决于特定资产的业绩（如，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对于不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在所有其他条件均相同的情况下，由于资产折现率的任一组成部分不能在负债折现率中得以反映，征求意见稿的建议可能导致在准则过渡时保险负债的增加（权益的相应减少）和盈利波动性的增加。该要求对承保人的影响程度取决于承保人的过往实务以及保险合同是否具有特别长的期限。潜在的盈利波动性还取决于承保人资产价值的变动与保险负债的变动的匹配程度。

为使用反映保险负债特征的折现率对保险合同进行折现，相关系统和流程需予以重新配置。承保人需形成确定低流动性溢价的方法。由于 IASB 并未对该方法做出规定，随着该领域的实务的发展，在一段时期内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势必会有所降低。

构建单元 3——反映不确定性和未来利润的边际

征求意见稿就有关如何核算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波动性的两种不同模式征询反馈意见：

- 第一种模式要求主体采用三种允许的方法之一进行风险调整以明确计量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以预期值与风险调整的总和计量保险合同时产生的任何会计利润反映为剩余边际，并应在承保期间内予以确认。
- 另一种模式则避免对估计的不确定性（即，风险调整）做出明确计量，而是将其与未来利润一同作为“综合边际”，并在后续期间采用基于实际支付和收到的现金流量与期望值之间的对比的公式将其分期转入利润。

下表汇总了每种方法的关键要点和差异。

	风险调整（risk adjustment）加 剩余边际（residual margin）	综合边际（composite margin）
边际组成部分（Margin components）	两个组成部分 • 风险调整（明确报告）：反映承保人为了解除最终实际履约现金流量超过预期现金流量的风险而合理支付的最大金额。 • 剩余边际：消除首日利得，如适用。	一个组成部分 • 综合边际：消除首日利得并包括承保人为了承担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而向投保人收取的金额。
首日损失及为消除首日会计利得而校准（calibration）的金额	根据合同预期现值校准剩余边际，以消除首日会计利得。 预期现值包括风险调整。 任何会计损失应立即予以确认。	根据合同预期现值校准综合边际，以消除首日会计利得。 预期现值不包括风险调整。 任何会计损失应立即予以确认。
利息增值（interest accretion）	剩余边际以与初始确认时确定期望值的折现率相同的利率增计利息。 明确的风险调整全部予以重新计量并且包括了货币调整的相关时间价值，因而不增计利息。	综合边际不会增计利息。
可采用的技术	有三种允许的技术来确定风险调整（置信水平（confidence level）、尾部条件期望（conditional tail expectation）、资本成本（cost of capital））。	不适用。

汇总层次	- 风险调整应针对每一合同组合进行确定，合同组合被界定为一组面临大致相同的风险并统一管理的合同。 - 剩余边际应在合同组合内具有相似的开始日期或相似的承保期的合同层次（分组层次（cohort level））进行确定。	边际应在合同组合内具有相似的开始日期或相似的承保期的合同层次（分组层次（cohort level））进行确定。
后续处理	- 风险调整在每个报告日进行重新计量。 - 剩余边际不应进行重新计量，除非用于增计利息。 - 剩余边际将在承保期内采用系统的方法转入收益。	- 综合边际不应进行重新计量。 - 综合边际将在承保期和索赔处理期的整个期间内按照下述公式转出： $\text{（分摊至本期的保费} + \text{本期的索赔与给付）} / \text{（合同保费总额} + \text{索赔与给付总额）}$

观察

纳入明确的风险调整是对大部分现行保险合同会计模式的实质性变更。虽然一些现有模式已将风险边际纳入其中，但开发精算技术用于计量保险负债的不确定性是实务中一个复杂且正在发展的领域。选择适当的估价技术、界定正确的汇总层次以及针对一揽子合同的相关校准技术是主体在后续实施和维护中将面临的挑战。因这些变更而导致的利润确认模式的变更取决于边际的转出方式。

获取不断细化数据（granular data）的能力为主体界定最优化的汇总组合（这种组合能最大程度地利用多元化的利益以降低负债和盈利的波动性）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在一揽子合同层次为保险负债开发概率分布模型以及为所使用的假设形成充分的支持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流程。

如果最终选择采用综合边际模式，主体在校准和后续转出边际时，需要将当期信息与保费、以及合同开始日设定的或每一报告日更新的其他价值相结合考虑。

计量模式——针对短期合同的简化方法

征求意见稿阐明，所有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可根据保险事件的发生而分为两个阶段，即索赔前（pre-claim）和索赔后（post-claim）。在索赔前阶段，会计模型估计“随时履行（stand ready）”义务对承保人业绩产生的影响。对于已提出索赔的合同，计量模式计算索赔后的负债，同时将所有剩余边际转入收益并使用“构建单元法”核算负债。

鉴于大量合同在索赔前负债阶段会计处理的相似性，征求意见稿要求所有承保期为12个月或少于12个月且没有嵌入任何选择权或额外担保的合同应使用简化方法。征求意见稿指出该简化的方法是主模式的快捷方法，并不代表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替代方法。

简化的方法要求，初始负债应使用合同的预期保费现值（通常此类费用已预先全额支付）减去直接归属于合同的增量保单获取成本（也是已预先全额支付）进行计量。该负债随着时间的流逝通过收益转出（即，采用直线法摊销），除非根据发生的索赔和

利益进行的转出与采用直线法摊销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通过收益转出初始的索赔前负债使该方法的利润模式与主模式相一致：两种情况均在承保期（12 个月或少于 12 个月）内赚取利润，并在承保期末的财务报表中确认相同的索赔负债。

索赔后负债全部使用三个构建单元进行计量，需要使用简化方法的承保人应同时构建（build in parallel）索赔负债。

观察

简化方法适用于所有提供短期保险且条款简单的合同。需要披露采用未赚保费的分析并突出其与新规定的遵循程度。在确定和制定适当的收益模式时需运用判断。

保险合同的界限（Contract boundary）

征求意见稿试图解决的一个棘手的概念问题是根据财务报告框架的资产和负债定义作出调节建议。

如果需要单独分析保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则支付索赔的义务应被视为无条件义务并应全额确认，而仅当收取保费的权利具有强制力时才将向投保人收取保费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使用该方法将产生与基础经济状况不一致的重大负债。

发现该问题后，IASB 改为采用视合同为包括嵌入选择权（允许投保人退保或续保）在内的一束权利和义务（bundle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的方法。

IASB 认为退保和续保的嵌入选择权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且在采用该模式计量首个构建单元时应考虑其影响。考虑选择权的时间期限不能超出保险合同的界限。保险合同的界限指这样的一个时点，在此时点承保人可以取消或拒绝向投保人提供保险，或者承保人“有权利或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投保人的风险并据此制定一个完全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近期发布的收入确认征求意见稿应用了相同的概念，即在将对价分摊至合同的不同要素时考虑选择权。IFRS 收入模型中对这一概念的广泛应用使得该评估与售出的非保险服务（如，资产管理服务）也相关。

以合同为基础的方法（contract-based approach）的另一个重要影响是征求意见稿要求列报单一的会计余额以反映报告日的该束权利和义务。

该方法与构建单元法中使用的未来现金流量净额估计相关联。这也意味着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形，即预期净值在转变为负债之前反映为一项资产（如，大多数现金流入是在未来分期支付的期缴保费长期合同）。

参与分红特征

征求意见稿中引入的以合同为基础的模型使 IASB 能够解决另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参与分红特征的会计处理。

承保人经常给予其投保人收取除已担保利益外的重大附加利益的选择权。此类附加利益由承保人相机抉择。但是，根据征求意见稿，要满足参与分红特征的定义，相关金额必须基于：

- “（i）特定保险合同组合或特定类型保险合同的业绩；或者
- （ii）签发人所持有的特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或未实现投资收益；或者
- （iii）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他主体的利润或亏损。”

目前，承保人可以将参与分红特征确认为一项负债、权益组成部分或在该两种分类之间进行分拆。

征求意见稿的结论认为，由于参与分红特征与合同的其他条款相互依存，因此应将其

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处理，并纳入承保人将支付给投保人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即承保人需要估计他们可以合理预期将增加至合同保证利益的奖励范围。

征求意见稿同时指出，参与分红特征可以嵌入在保险合同和没有转移保险风险的金融工具中。具有符合上述定义的参与分红特征的所有金融工具都属于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而不属于 IAS 39 的适用范围。该范围决定与 IFRS 4 当前所使用的方法一致。

根据 US GAAP，FASB 决定对此类金融工具应用一般的金融工具会计模式。

观察

对参与分红特征的会计核算所建议的解决方案将应用于与当前实务处理与之存在重大差异的领域。

征求意见稿的方法能带来一致性，但却是过渡期最严峻的挑战之一，特别是对寿险承保人而言。该方法要求针对预期向投保人和股东进行的分配，分析保险公司财务状况表中反映的具有参与分红特征基金产生的盈余（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称为“遗留资产（*inherited estate*）”）。向投保人分配的盈余将作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但向股东的分配将影响承保人的权益。考虑到因历史久远（某些基金可追溯至 19 世纪）某些参与分红的基金所拥有的大额和分层的盈余，承保人需要尽早根据新要求开始进行分析。对于了解过渡期会计处理的结果和后续会计处理，以及参与分红的盈余整体目前被分类为负债的情况下管理股东留存收益的潜在“意外收获（*windfall*）”，及时进行分析都是十分重要的。

征求意见稿针对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和投资合同还提出了以下要求：

- 使用以资产为基础的折现率；
- 对嵌在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中的退约和续约选择权应用合同界限；以及
- 基于反映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基金所管理的资产的价值，赚取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的剩余边际。

定义和范围

IFRS 4 第一阶段关注保险合同可执行定义的引入，以便向投资者明确哪些交易类型能够在 IFRS 下从继续采用国内已有的会计实务中获益。该定义被证明是有效的，因此征求意见稿仅引入两处有限的改进。

第一处改进引入了使用现值评估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要求。该实务已在承保事项为投保人生存的保险合同中得到应用，因为只能使用生存日到期时利益的现值才能比较生存到期利益和其他时间到期的利益（如，保单退保价值）。

第二处改进与在评估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考虑的情况应具有商业实质的要求相关。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必须是，在考虑承保人可能从合同中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入后，能够令承保人产生亏损的情况。

这两类澄清都已纳入推动 FASB 采用 IFRS 合同定义的行动中。

征求意见稿还包含一些重要的范围变更：

1. 已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Issued financial guarantee contracts*）。此类合同一直都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但是目前依据 IAS 39 进行核算。征求意见稿建议将已签发的财务担保作为保险合同核算。征求意见稿没有阐述持有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因此此类担保的持有者可以继续按照其现行的会计政策核算；以及
2. 固定费率服务合同（*Fixed fee service contracts*）。此类合同目前属于 IFRS 4 的适用范围，但是根据有关建议，其将被纳入新的收入确认准则的适用范围。

保险合同的分拆（Unbundling）

在制定 IFRS 4 第一阶段时，有关保险合同的分拆产生了较大的争论。当时达成的折衷解决办法是提供相当有限的指引，即仅当承保人可以单独计量存款组成部分以及其会计政策不要求承保人确认所有存款组成部分的权利和义务时才要求分拆保险合同。在实务中很少出现此类情况，因此强制分拆的情况发生的机遇极其少见。

征求意见稿要求分拆保险合同中与保险范围不“紧密相关”的成分。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将投资与服务成分从保险成分中分拆，并列出了下列常见例子：

- (a) 反映符合特定条件的账户余额的投资成分；
- (b) 根据 IAS 39 从主合同中分离出来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及
- (c) 与保险范围不紧密相关的服务和商品合同条款，只是因为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原因而与保险范围捆绑在一起。

征求意见稿澄清，根据上述(a)，只有单纯的存款需要分拆，与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属于保险成分或未分拆合同的其他成分处理。

另一个有用的澄清是嵌入的退保选择权，以及通常不将它们从保险主合同中分拆出来的原因。征求意见稿指出，因为退保选择权通常决定了合同整体的取消，所以它们与所有其他成分相互依存，因此与保险范围紧密相关。

观察

征求意见稿对寿险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包括对单独核算年金产品和万能寿险产品的账户价值以及分拆嵌入衍生担保产品。由于是在保险合同定义的范畴内应用分拆原则，因此最终需要根据单个产品来确定各成分的特征。

列报

除了制定保险合同的计量方法外，征求意见稿还要求保险合同应按照“汇总边际（summarised margin）”法在综合收益表内列报。

鉴于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重要性，征求意见稿要求提交意见者就该问题提供具体意见。综合收益表中至少应包括五个单列项目。

- **承保边际（Underwriting margin）**——包括剩余边际（residual margin）在承保期内摊销产生的收益以及风险调整（risk adjustment）摊销产生的收益（包括与在报告日重新计量期望值相关的风险调整变动）。按照综合边际模型（composite margin model），该单列项目还将包括转入收益的金额。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损失**——记录当构建单元模型（building blocks model）产生负数剩余边际时确认的首日损失以及购买再保险的首日利得（请参见下文）。
- **非增量保单获取费用**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包括预期和实际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变更、所用折现率的变更以及再保险资产的减值损失。
- **保险负债的利息费用**——折现的展开，最好是和支持保险负债的投资回报一起。

使用简化方法时，需要使用特定的额外单列项目将未赚保费负债产生的收益与使用三个构建单元计算的索赔负债产生的费用分开列报。对于各单列项目，需要列报的要素可以作为单列项目纳入或者在附注中披露。

该列报方法的目标在于在综合收益表上列示支撑利润确认的构建单元模型的关键要素。

观察

汇总边际法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来说相对较新，当使用“总流量（gross flow）”列报时，实务中存在若干将合同的流入和流出分别作为收入和费用列报的会计处理。被称为“内含价值”的补充报告采用类似的方法列报寿险承保人的业绩。但是，该方法在财险承保人中并不常见。

总分类账的编制及相关会计制度需要适应新的列报要求。如果在实施计划的后期阶段才实施为记录所需数据而需要执行的必要程序，可能遇到挑战。

披露

建议的披露原则旨在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征求意见稿中阐述的原则指出，主体应披露下列事项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o 由保险合同产生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以及
- o 此类合同产生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基于披露目的，最高汇总层次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界定的报告经营分部。征求意见稿还要求，披露应足以使数字能够调节至财务报表中列报的项目。

与 IFRS 4 第一阶段不同，征求意见稿对披露应采取的格式作出了相对具体的规定。例如，征求意见稿详细阐述了用于解释保险合同账面金额变动的前推表（rollforward table）应纳入的单独列示项目。前推表的结构应表明各构建单元中的变动。

征求意见稿要求披露估计风险调整所用的方法和变量，以及风险调整对应的置信水平（如适当）。

征求意见稿保留了有关编制最多十年的索赔后负债的索赔进展表（loss development table）的现行要求。如果以前未发布更早信息，建议的过渡性规定将索赔进展表中的历史信息限制为初期五年。实际上，这将允许承保人随着时间的推移积累另外五年的历史信息。但是，这一允许逐步增加到十年索赔进展表的过渡性豁免规定不适用于自 2005 年以来在 IFRS 4 第一阶段的规定下已经遵循这一披露要求的现有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主体，因为它们已经发布追溯至 2000 年的索赔进展表。

观察

征求意见稿没有对 IFRS 4 第一阶段的披露要求做出重大变更。但是，征求意见稿要求的披露程度要明显高于所在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以前要求的披露程度。该披露程度的提升将要求承保人重新评估其记录和管理数据的方法、系统能力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

投连合同（Unit-linked contract）

征求意见稿扩展了可按公允价值选择权考虑的项目列表，将投连合同的基金中持有的自身股票和自用房地产纳入其中。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中的基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原则的上述例外规定可以消除 IFRS 4 第一阶段产生的特定会计不匹配。有关自身股票的例外规定尤其值得注意，因为此类工具目前无法确认为资产（它们作为权益的抵减项核算）。根据有关建议，如果自身股票被置于与投连的基金中，发行人可选择将其作为资产处理并通过收益确认公允价值的利得和损失。

征求意见稿引入了关注“单一项目（single line）”法的投连列报要求，此法在美国和加拿大公认会计原则中被普遍采用。该要求将所有支持投连合同的资产纳入财务状况表中的一个单列项目。类似的会计处理适用于需要单列收益或费用项目的综合收益表。

观察

此类规定适用于具有投连特征的保险合同和金融工具。

征求意见稿没有解决的持续存在的一个会计不匹配领域源自投资于发行人子公司的投连基金。在这种情况下，公允价值选择权将适用于合并资产和负债。但是，公允价值选择权不适用于自创商誉，因为自创商誉仍是一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禁止确认的资产。

再保险

购买的再保险是征求意见稿涉及的唯一一类投保人会计。

整体方法与保险合同相同，即，三个构建单元法。但是，有三项需要单独分析的特定要求：

1. 分保人，即，就已承担的保险风险购买保险的承保人，参照相关再保险风险和现金流量计量其购买的再保险合同产生的利益（分保人进行再保险的现金流量部分风险越大，再保险资产就越大）；
2. 如果分保人为再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小于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差额将立即作为利得计入损益。相反，如果分保人为再保险合同支付的金额超出其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差额将作为分保剩余边际在再保险期间内摊销并计入损益；以及
3. 除了构建单元模型要求的计量以外，分保人还必须将因再保险人不履约而产生的预期损失调整纳入计量要求。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截止期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准则最终稿预计在 2011 年 6 月发布。IASB 预计在今年晚些时候发布一份单独的咨询文件，以就一系列项目的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征询利益相关方的意见。预计生效日期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的强制采用日期（目前确定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一致。如果有关保险合同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晚于 2013 年 1 月 1 日，IASB 将考虑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

在过渡期间，承保人需要通过一系列调整重述保险合同负债，其中包括：

- 冲销所有保险无形资产（如递延保单获取成本或购买保险业务或一揽子买入保险合同组合时确认的无形资产）并调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
- 采用构建单元法重述所有有效的保险合同。此类重述产生的任何正数或负数差额都应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过渡时不应确认剩余边际。

与 IFRS 4 第一阶段的过渡性规定类似，征求意见稿允许主体在采用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选择将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类别。不允许重分类至其他计量类别。

过渡性规定适用于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的现有主体和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体。

主要联系人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客户与市场战略

Joel Osnoss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讯领导人

Randall Sogoloff

ifr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拉丁美洲

美国

Robert Lefrancois

Fermin del Valle

Robert Uhl

iasplus@deloitte.ca

iasplus-LATCO@deloitte.com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中国

日本

Bruce Porter

Stephen Taylor

Shinya Iwasaki

iasplus@deloitte.com.au

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tokyo@tohmatu.co.jp

欧洲—非洲

比利时

丹麦

法国

德国

卢森堡

荷兰

俄罗斯

南非

西班牙

英国

Laurent Boxus

Jan Peter Larsen

Laurence Rivat

Andreas Barckow

Eddy Termaten

Ralph ter Hoeven

Michael Raikhman

Graeme Berry

Cleber Custodio

Elizabeth Chrispin

BEIFRSBelgium@deloitte.com

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co.de

luiasplus@deloitte.lu

iasplus@deloitte.nl

iasplus@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es

iasplus@deloitte.co.uk

[返回首页](#)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全球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 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 协助客户在世界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 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 故此, 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德勤全球社团组织、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 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请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5588A